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19〕13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农村 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174 号文的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建设美丽乡村等工作。请各县（市、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振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将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3），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各（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将各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2、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3、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馆。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安排表

2130701						单位：元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江城区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895,000.00			
阳东区				2,772,000.00			
阳春市				5,460,000.00			
阳西县				1,842,000.00			
海陵区				377,000.00			
高新区				424,000.00			
合计				11,770,000.00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江城区	美丽乡村建设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	2,440,000.00	
海陵区				900,000.00	
高新区				1,200,000.00	
合计				4,540,000.00	

附件3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目标表

县(市、区)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资金安排数(万元)	绩效目标
江城区	89.5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6 个,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阳东区	277.2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19 ,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阳春市	546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37 个,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阳西县	184.2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13 个,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海陵区	37.7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3 个,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高新区	42.4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3 个,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合计	1177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 81 个,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